

課群別(Categories of Courses)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 [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 [116]		說明 (Note)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課程	(不分課群)	心理學(3) 社會學(3) 社會工作概論(一)(2)	社會心理學(3) 社會福利概論(3) 社會工作概論(二)(2)	社會個案工作(3) 諮商理論與技術(一)(2)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一)(1) 社會統計(一)(2) 兒童及少年福利導論(2) (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社區工作(3) 社會團體工作(3) 諮商理論與技術(二)(2) 社會工作實習引導(二)(1) 社會統計(二)(2)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工作研究法(一)(2)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工作研究法(二)(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社會工作管理(3)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3)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2)	
專業選修課程	(不分課群)		兒少發展(2) (異) 社會工作與法律(2)	青少年犯罪(2) 親職教育(2) 日本兒少福利機構實習(2)	助人技巧(2) 身心障礙者心理與發展(2)	個案管理(2) 家庭社會工作(2) 學校社會工作(2) 醫務社會工作(2) 早期療育(2) 社區工作實務(2) 團體動力(2)溝通與談判(2) 兒少問題與處遇(2)	心理與教育測驗(2) 個案管理(2) 團體輔導(3)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2) 家庭暴力防治(2) 家庭處遇(3)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2) 兒少安置(2)	變態心理學(2) 非營利組織管理(3) 長期照顧(2) 社會工作督導(2) 安寧療護社會工作(2)	社區照顧(2) 生涯規劃(2) 社會工作倫理(2) 老人社會工作(2) 兒少風險評估(2) 社會工作職業風險(2)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2)	依本系所開之課表選修之。
外系課程	外系學分	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課程，但 <b>以不超過 25 學分</b> 。								
其他畢業條件	校訂英文能力	1.畢業前達「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附表 1】或【附表 2】之任一項檢定，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未符合者，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非英文系學生取得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2.如以「選修英語」學分作為替代校定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外語教學中心首頁( <a href="https://flc.pu.edu.tw/">https://flc.pu.edu.tw/</a> )/中心法規/「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附表 1】或【附表 2】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外語教學中心」登錄，大四下才會顯示通過與否。								
	實務實習	1.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時數 260 小時，成績及格。 2.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二)：時數 144 小時，成績及格。								
教育學程輔導專長	需暑假或校際選課	國中-- 家政概要(系隔年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戶外體驗教育、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學校輔導工作、諮商實習、危機處理、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學習輔導 高中---系統合作實務諮商倫理、諮商倫理或人際關係或性別問題與處遇								